

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的信頭

立法會 CB(2)330/00-01(01)號文件

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就應否修訂《公安條例》〔第 245 章〕有關規定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發表如下意見。

[1] 目前，經過特區政府與港人的努力，香港經濟正進入復甦之際，社會上一些人，甚至包括現任的立法局議員、資深律師，卻打出「公民抗命」的旗號，挑戰《公安條例》和警方，令我們香港商人感到憂心忡忡。假如姑息這種違法活動，允許「有法不依，執法不嚴」的現象存在，同樣會影響到外資投資香港的信心，拖延經濟復甦的進度，這是港人不願意見到的，必須引起特區政府的注意。

[2] 最近，社會上有人進行非法集會，塗污國旗、區旗，挑戰香港的法制和警方，這是回歸之後才出現的現象。由於特區政府寬容，違法者則沒有受到檢控，已經說明今天的社會環境，比港英統治時更加寬鬆、自由。大家不會忘記，六七年天星小輪加價、膠花廠工潮時，港英政府對左派報章和進步人士是採取查封、逮捕、暫禁出境、驅逐出境等強硬高壓手段的。回歸之後三年多，香港沒有一個人因堅守信念，自由表達政見而被定罪、入獄，又從另一個側面，證明今天的特區政府比昔日港香政府民主得多、克制得多。

[3] 民主社會允許民眾有示威表達意見的自由，但對遊行示威的人士作出某種限制，也是維持社會穩定的需要。即使號稱十分自由

的西方國家對遊行示威也有明確的法規。例如美國實行「遊行示威許可證制」，不僅要提前申請，有些州對示威活動還有時間規定，美國人也普遍接受並無疑義。香港目前實行的法規條款：遊行示威，需七日前「通知」警方，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遊行即為合法的「書面通知制度」，基本上是承襲了英國的規定，而且比五五年之前的公眾遊行須得到警方批准的「牌照制度」寬鬆。回歸後，港人享有的法治、言論、新聞出版、自由，決不比港英統治時少，這點連外國人和國際輿論都表示欣賞，並將視《公安條例》為「惡法」，是令人啼笑皆非的行為。

回歸三年多，在《公安條例》的制約下，香港市民以示威遊行方式表達意願的活動比港英時期更多。據警方資料，回歸三年，警方一共接獲六千五百多宗遊行集會活動的通知，只有五宗因妨礙公共秩序不獲批准，實際上只有兩宗不能進行，警方不反對率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在警方的安排下，民眾示威遊行自由表達意願，既沒有出現過警方無理不允市民示威，也沒有因示威嚴重阻塞交通和擾民，由此可見《公安條例》適合目前香港的社會發展現狀，滿足到市民的示威訴求，無必要進行修改。

[4] 爭取民主，要循序漸進，適合經濟發展、顧及社會秩序的穩

定，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而且特區政府部門、立法會內也有足夠的途徑、渠道、程序表達不同意見，動輒「公民抗命」，採取激烈或非法的行動表達政治訴求，不得人心，不可能得到社會大多數人的認同。在多元化的社會中，人們不可能享有絕對的自由，就像世界上最自由的社會，也需要有法律一樣。如果任人以個人意願行事，只要稱「爭取民主、自由」，就可以不守法規，不受制約，挑戰警權，港人何來居住自由？社會何來安定繁榮？

[4] 香港健全的法治制度，是經濟繁榮和穩定的基石，港人必須珍惜之。香港是法治社會，民眾遵守法規應受到尊重，觸犯法規應受懲罰，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本會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基本法》施政，強烈要求律政司嚴格按照法律程序、謹用酌情權，檢控違法行爲，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以確保香港法治的嚴肅性，維護香港的法制制度，保障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繁榮。

（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保安事務委員會上，就《公安條例》及規管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事宜發表上述意見。）